

附件：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方案、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负责促进就业和创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统筹城乡就业和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指导全市劳动就业服务事业发展和农业富余劳动力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牵头组织实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负责全市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组织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负责全市就业培训机构和民办培训机构的资格审核和监督管理。负责职业技能人才培养、表彰、奖励和职业技能竞赛规划、政策和措施的实施；组织实施劳动预备制度；制定职业介绍及机构发展规划和管理规则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贯彻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统筹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城

镇、农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制定全市社会保障基金投资办法。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促进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参与市级企业劳动模范评定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参与人才管理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组织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培训、考核工作；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昌吉市博士后工作站的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全市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昌吉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宏观管理和结构调整；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权限内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负责昌吉市公务员录用和市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组织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安置计划，负责军队转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落实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负责全市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贯彻落实公务员分类、录用、登记、考核、奖惩、任用、调任、辞职、辞退等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照公务员管理辦法和聘任制公务员管理辦法，并进行监督检查；拟订全市公务员培训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公务员进行监督；贯彻执行公务员职位分类标准，并组织实施有关政策和办法；负责公务员信息统计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务员申诉控告制度，保障公务员合法权益。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荣誉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政府奖励制度。依法承办昌吉市人大常委会干部任免提案和昌吉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事项。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综合管理全市劳动关系调整工作。组织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负责昌吉市企业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福利政策的实施；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负责工伤认定工作。

综合管理外国专家工作；负责管理全市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外国专家管理服务的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本市工作或定居政策；拟订昌吉市引进国外智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归口管理

全市出国（境）培训工作，管理非教育系统出国留学人员的派出和回昌吉市安置的协调工作。负责全市智力引进项目立项申报及成果的评估、表彰奖励和推广工作。

受理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信访事项，拟订信访维稳工作预案；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劳动、人事方面的重大信访事件或突发事件。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的宣传、培训、统计和信息工作。组织建设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信息网络，定期发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事业统计公报、信息资料及发展预测报告。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的涉外交流与合作。

指导、检查全市各乡镇、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工作；指导所属相关学会、协会等社团工作。

承办昌吉市人民政府、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预算包括：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预算及下属 4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下设 8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综合计划管理科、人力资源开发科、就业培训科、工资福利科、社会保险科、调解仲裁管理科、劳动保障监察科。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事业单位 4 家，纳入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昌吉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 昌吉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3. 昌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 昌吉市创业指导服务中心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 48，实有人数 57 人，其中：在职 41 人，减少 2 人；退休 16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7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6.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6.16	支 出 总 计	976.16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6	976.1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	894.24	894.2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38.97	738.97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55.27	155.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4	49.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4	49.54					
208	07		就业补助	32.38	32.3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38	32.38					
			合 计	976.16	976.16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6	976.1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实务	894.24	894.24
208	01	01	行政运行	738.97	738.97
208	01	50	事业运行	155.27	155.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54	49.5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54	49.54
208	07		就业补助	32.38	32.38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2.38	32.38
			合 计	976.16	976.16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976.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76.1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6	976.1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6.16	支 出 总 计	976.16	976.16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976.16	976.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1		894.24	894.2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实务
208	01	01	738.97	738.97		行政运行
208	01	50	155.27	155.27		事业运行
208	05		49.54	49.5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49.54	49.5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208	07		32.38	32.38		就业补助
208	07	99	32.38	32.38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976.16	976.16		合 计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8.55	758.55	
301	01	基本工资	189.58	189.58	
301	02	津贴补贴	110.65	110.65	
301	03	奖金	13.06	13.0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4	49.54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	40.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	12.85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7.59	37.59	
301	14	医疗费	0.34	0.3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02	304.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7		52.77
302	01	办公费	12.3		12.3
302	02	印刷费	2.05		2.05
302	03	咨询费	0.82		0.82
302	04	手续费	0.82		0.82
302	05	水费	2.46		2.46
302	07	邮电费	0.82		0.82
302	08	取暖费	11.41		11.41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05		2.05
302	11	差旅费	2.05		2.05
302	28	工会经费	5.94		5.97
302	29	福利费	3.03		3.0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0		7.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3		1.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4.84	164.84	
303	02	退休费	2.3	2.3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4	162.54	
		合 计	976.16	923.39	52.7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 万元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合 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7.80	0.00	7.80	0.00	7.8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illegible]

备注：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76.1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976.16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6.16 万元。

二、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976.1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76.1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 976.1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76.1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项目

支出未安排。

四、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6.1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976.1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单位正常运转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976.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6.16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4.14 万元，增长 11.94%。主要原因是新增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项目支出 0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976.16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证管理事务（01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738.9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38.9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

因是：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修订相关科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49.54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6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 2 人，机关养老保险相应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99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32.3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17 万元，增加 3.75%，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大学生增加，相关社保缴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01 款）事业运行（50 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55.2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55.27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根据部门职能调整修订相关科目。

六、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6.1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92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9.58 万元、津贴补贴 110.65 万元、奖金 13.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9.5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85 万元、住房公积金 37.59 万元、医疗费 0.3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4.02 万元、退休费 2.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2.54 万元。

公用经费 52.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30 万元、印刷费 2.05 万元、咨询费 0.82 万元、手续费 0.82 万元、水电费 2.46 万元、邮电费 0.82 万元、取暖费 11.41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5 万元、差旅费 2.05 万元、工会经费 5.94 万元、福利费 3.0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3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项目支出。

八、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 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7.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

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及下属 1 家行政单位和 4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2.7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4 万元，下降 4.0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相关办公经费缩减。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7.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8 万元。

2021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5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7.5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5432 平方米，价值 335.21 万元。

2. 车辆 3 辆，价值 38.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8.4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0.27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145.15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或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XXXXXX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各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2 月 9 日